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宥煌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具 保 人 汪昱妍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昱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邱宥煌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0萬元作為羈押替代處分，由具保人汪昱妍繳納現金後釋放被告。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具保人同經合法通知並諭知沒保法律效果後（具保人之戶籍址固於民國113年7月4日遷移，但本院113年8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傳票，業於同年6月21日寄存送達於具保人當時在清水區信義一街之戶籍地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），被告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仍無正當理由未於8月12日到庭，具保人亦未督促被告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託臺中地檢派警拘提，被告亦未到案，此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繳款收據、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與在監押資料、被告之拘票、報告書等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 
05 法官 翁碧玲  
06 法官 王聖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0 書記官 涂文豪